**磐安县2020年面向全国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根据磐安县教育事业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需要，决定面向全国公开招聘31名编内教师。具体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名额、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职位（学科）** | **计划数** | **学历要求** | **所学专业要求** | **备注** |
| 磐安中学学科教师　　 | 4　　 | 1.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毕业生；　　2.国家“211”、“985”工程大学本科毕业生；　　3.第一批录取的全日制师范类本科毕业生；　　4.省内师范院校省级本科优秀毕业生；　　5.浙师大“学子英才”。　 | 语、数、英、政、史、地、理、化、生、通用、信息等　　 | 按学科欠缺情况和报名情况择优考核聘用。　　 |
| 中学语文　　 | 4　　 | 学科相近相关专业（参照招考专业要求）　　 |
| 中学数学　　 | 3　 |
| 中学英语 | 3 |
| 初中社会、高中政史地（政治不少于1，地理不少于2）　　 | 4　 |
| 初中科学、高中理化生（化学不少于1，生物不少于1） | 3 |
| 中小学信息技术　　 | 1　　 |
| 中小学音乐　　 | 2　　 |
| 中小学体育　　 | 2　　 |
| 中小学美术 | 1 |
| 职高专业课教师　　 | 2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　　 | 中医药学类、烹饪、机械相关专业 |
| 学前教育　　 | 2　　 | 学前教育　　 |
| 合计　　 | 31　　 |

**二、招聘程序**

招聘工作由磐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磐安县教育局组织考核小组实施，纪检部门参与监督。

(一)报名

1.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月31日17时止，如某一学科完成招聘计划，该学科不再接受报名。

2.报名方式：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

（1）现场报名：①浙师大等现场招聘会报名。②磐安县教育局报名，地址：浙江省磐安县安文北街30号 磐安县教育局组织人事科（邮编322300，联系电话0579-84652137，0579-84652802）

（2）网上报名：在规定时间内将报名表（见附件）和相关材料扫描件或彩照发送至邮箱：2208945347@qq.com。邮件主题须写明报名的岗位及学科。

3.报名材料：

2020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提供报名表、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教育部学生司制发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省外高校可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近期免冠照片及其他证明材料。社会人员应提供报名表、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近期免冠照片及其他证明材料。报考人员因学校原因或单位签约盖章等原因无法提供就业协议书的，由本人提供书面说明。

留学人员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正式在编人员报名，须有原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二)资格审查

对报考人员是否符合选定的职位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人员进入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环节。

(三)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采用现场上课、模拟上课、面谈交流等方式进行。参加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前，应届生须向教育局提供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原件，往届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的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四)体检和考察

通过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的参加体检，体检工作由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体检工作按人力社保部、卫生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执行。体检标准按《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

应聘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应聘人员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均不再递补。

体检合格人员按规定程序进行考察。考察按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执行。考察结果仅作为本次是否聘用的依据。

体检、考察实施前，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五)聘用签约

体检、考察合格人员，按规定程序办理聘用签约手续。首聘服务期为5年。

应届毕业生必须在2020年7月30日前取得毕业证书；师范类毕业生必须在签约后一年内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否则予以解聘；非师范类毕业生在签约后一年内未能取得教师资格的延迟转正，两年内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予以解聘(计算时间从录用报到之日开始)。

签约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就业协议无效：

1.在报名、考核等环节被查实有弄虚作假或舞弊行为的；

2.存在《浙江省国家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细则》规定不宜录用情形的。

**三、缺额补充**

拟聘用人员自动放弃或被取消聘用资格的，其缺额在当年内补充招聘。

**四、解释权**

本公告由磐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磐安县教育局共同负责解释。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告发布后5日内提出。

磐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磐安县教育局

 2019年 11月 8日

**附件：**

|  |
| --- |
| **磐安县2020年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报名表** |
| 报名序号：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贴本人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是否党员 |  |
| 毕业院校 |  | 录取入学批次 |  |
| 所学专业 |  | 所获学位 |  |
| 家庭详细地址（户口所在地） | 省 市（地） 　 县（区） 村 | 联系电话 |  |
| QQ号 |  | 微信号 |  | 邮政编码 |  |
| 应聘岗位 |  | 是否应届 |  | 是否师范 |  | 已取得教师资格类别、学科 |  |
| 个人简历 |  |
| 奖惩情况 |  |
| 其它 |  |
| 本人承诺 |  本人以上所填内容属实，不含虚假成分，谨此确认。 考生签名： |
| 填表说明：“教师资格类别”指高中、初中、小学、幼儿教师资格。 |  |